

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1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，实际出席董事8人。出席本次会议的人数及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增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

鉴于孙玮恒、何大安辞去公司董事、独立董事职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推荐曹路为公司董事候选人、王智化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。其中王智化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需提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。

表决情况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同意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关于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议程等具体事宜由公司董事会以股东大会通知的形式另行公告。

表决情况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月8日

附件：相关人员简历情况

曹路，男，1965 年出生，研究生，高级经济师，现任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，曾任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经营部主任、浙江国信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、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裁、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

王智化，男，1977 年出生，教授、博士生导师。现任浙江大学能源工程学院教授、能源清洁利用国家重点实验室副主任、煤炭分级转化清洁发电协同创新中心副主任。